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17-02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 下属孙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仪汽贸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公司”）由于持续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导致东嘉公司对东仪汽贸公司债务久拖不还，虽经东仪汽贸公司多次催讨亦无果。为此，东仪汽贸公司以东嘉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东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受理申请人东仪汽贸公司对被申请人东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发布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关于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临2017—018）。

近日，公司接到东仪汽贸公司报告，召开的管理人会议确定了以下子内容：

- 1、法院指定东嘉公司破产管理人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 2、自管理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东嘉公司将全部受托于管理人，并进行相关公司的资产、账目、资料等交接；
- 3、东嘉公司定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东嘉公司已积极按照会议要求及时配合管理人进行了工作交接，目前已基本完成交接工作，等待管理人指派第三方进场进行资产交接及评估。

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进程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